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acheng.com
dentons.cn

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4
二、项目参与单位	4
三、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有关情况	6
四、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五、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11
六、风险防控措施	13
七、结论性意见	14

致：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托，指派舒子平律师、舒昭律师就“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事宜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为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作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的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指	本次拟发行的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
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或本项目	指	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5〕51 号文	指	《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9〕26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	指	《关于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的情况说明》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指	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出具的《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有关的事实、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与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有关事实的了解、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及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石景山部分进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

(二)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项目参与主体如下保证和承诺：即项目参与主体已提供了本次工作所需要的全部文件、材料、口头或书面陈述和说明，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该等文件、材料、口头或书面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明文件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项目参与主体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三)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实施方案、投资决策、风险因素等专门事项发表意见或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实施方案、投资决策、风险因素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对于该等文件、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专业资质和适当资格，也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此应以另行聘请的会计和审计机构及其注册会计师和审计人员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评价咨询机构及其咨询人员等有关机构及人员所作出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四) 本所律师同意，在向上级主管部门呈报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做任何引用时，不得因不当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因任何修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需要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的目录、标题等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声明，依据对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理解，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等，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发行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1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假设融资利率为 1.70%（该利率参考测算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5 年期国债收益率五日均线 1.4457%上浮 25BP，即 1.7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等已披露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且发行人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参与单位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等，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局、北京市石景山区交通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73552649619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9 号
负责人	徐伟超
赋码机关	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 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4184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法定代表人	郝伟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过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查询，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且，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三、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有关情况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等，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一）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概况

1. 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等，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是：共设置 10 座车站（新建车站 9 座、改造车站 1 座），其中换乘站 4 座。新建王佐停车场 1 座。购置 6 列 36 辆 B 型车。同步建设轨道、通信、信号、供电、综合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安防及门禁、通风空调与供暖工程、给排水与消防、自动售检票、车站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等系统工程。同步实施 11 号线二期体育场南街站土建工程及云岗路西延道路工程约 550 米。相关主要指标如下表：

项目主要建设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立项总投资
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	京发改（审） （2025）1048	共设置 10 座车站（新建车站 9 座、改造车	全线长度 约 21 公里	1,637,400 万元人民币

工程项目	号	站 1 座)，其中换乘站 4 座。新建王佐停车场 1 座。购置 6 列 36 辆 B 型车。		
------	---	--	--	--

2. 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丰台区及石景山区，北起 1 号线八角游乐园站，南至青龙湖东站。

3. 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及运营模式

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为在建项目，合同工期至 2027 年 6 月，2024 年 3 月 21 日实现首个工点开工，2025 年 7 月 14 日实现首个车站主体结构封顶，2026 年 4 月 7 日实现首个盾构区间双线贯通。

目前，全线 7 座车站封顶，4 个盾构区间双线贯通，全线车站主体结构完成 93.34%，区间主体结构完成 52%，车辆基地结构完成 93%，设备安装及装饰装修完成 13%。

本项目建设期 2024 年至 2027 年，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方。建设期结束后进入运营期，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一号线支线分公司根据市级部门要求，通过委托运营等方式确定轨道交通项目运营单位。

(二) 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等，本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如下：

本项目总投资 1,637,400 万元。其中：其中工程费用投资 1,145,186 万元，占比 69.9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6,404 万元，占比 13.22%，征地拆迁费用 209,124 万元，占比 12.77%；预备费 66,686 万元，占比 4.07%。筹措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其中：计划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580,000 万元，占比 35.42%，

市级财政性资金 571,310 万元，占比 34.89%；专项债券资金 402,400 万元，占比 24.58%，
区级财政资金 83,690 万元，占比 5.11%。

石景山区分劈投资 101,612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投资 76,100 万元人民币，征地拆迁
费用 25,512 万元人民币。石景山区计划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91,4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拟
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5 年，假设融资利率为 1.70%（该利率参考
测算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5 年期国债收益率五日均线 1.4457%上浮 25BP，即 1.70%）；2027 年
计划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47,300 万元人民币，2028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7,200
万元，2029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25,900 万元人民币，期限均为 5 年。

（三）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主要批复情况

本项目主要批复情况如下：

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					
编号	有关审 批、备案	机关/机 构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文件编号/说明
1	立项有关 批复	北京市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关于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及其附件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京发改（审） （2023）836 号
2			《关于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 复》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京发改（审） （2025）1048 号
3	初步设计 方案批复	北京市 规划和 自然资 源委员 会	《关于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 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	2024 年 11 月 4 日	京规自函 （2024）2409 号

根据上述，本项目已经取得了与立项有关部分的批复文件，但本项目尚待取得的其他任
何审批、许可、核准、批复、备案等，后续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和地方性规章以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并完善相关手续；对于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要求及有关问题，后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及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落实并完善。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等所述，本项目资本金所占比例符合国发（2015）51 号文、国发（2019）26 号文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和收益性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等，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和收益性如下：

从重点区域覆盖来看，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街站周边（含首钢用地）33.74 公顷区域，现状轨道交通服务缺失。该区域规划居住、商业、多功能及研发设计用地共计 82.81 万平方米，是石景山区城市更新的重点区域。截至可研阶段，该区域尚未启动土地整理工作，轨道交通覆盖的缺失已成为制约该区域发展的瓶颈问题。这体现出新增轨道线路覆盖的紧迫性。

本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轨道交通线路铺设、车站建设及既有线改造，不涉及商业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等市场化运作内容。项目建成后将为石景山区、丰台区沿线居民提供普惠、均等的公共交通服务，服务于市民基本通勤需求，具有显著的外部性和普惠性特征，公益性属性明确。

本项目总投资 1,637,400 万元人民币，石景山区分劈工程投资约 76,100 万元人民币，征地费用 25,512 万元，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土地出让收入。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可用于偿债的资金为 125,481 万元人民币，资金覆盖倍数为 1.27，因此，本项目土地收入较为稳定。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的结论为：“经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预期收益能

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受托针对本项目石景山部分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在对本项目石景山部分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本项目石景山部分能够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六）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应保证：对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所涉任何资产及用于本项目融资平衡的任何资产、收入和资金，不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对未来产生的任何权利负担所导致的不足以偿还债券本息等后果需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项目对应资产和用于本项目融资平衡的任何资产、收入和资金应按照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的要求进行管理，保证前述资产、收入和资金的独立性。

四、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经核查，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9740071672A），以及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2080，执业证书编号：11000259，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协<2002>1102 号。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等。经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指派，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于冲、牛保国持有现行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110000440703；11000259002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托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北京市司

法局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本所指派的舒子平、舒昭律师均持有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执业证号分别为: 11101198810892443; 11101202010284084。

本所律师认为, 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而聘请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 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 具备出具上述专业文件的资质或资格, 且出具上述专业文件的会计师或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 土地转用、征收、拆迁风险

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项目涉及征收征占、土地转用、拆迁以及对有关民众和单位进行安置, 除相关土地转用、征收、拆迁审批手续等可能需要继续落实外, 在征收、拆迁、安置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工期拖延, 增加项目投资成本, 以及影响成本及收益的收回。

(二) 项目审批、违建、处罚等风险

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项目存在尚未取得有关文件批复或正在审查审批过程中的情况, 后续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和地方性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并完善相关手续, 对于有关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要求及有关问题, 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及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 落实并完善, 否则会导致项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审批而被责令停建、遭受有关处罚等风险。

(三)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建设、运营的风险

1. 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存在投资规模大、建设工作周期较长的特点, 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 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建设项目的实施包括了招投标、建设项目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措施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 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及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和企业的协调和配合等多个方面, 如果本项目实施单位或项目建设和运营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 将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2. 工期拖延风险。影响本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因素非常多, 如勘测材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性、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疫情、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和停电、交通中断等。

3. 安全事故风险。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等, 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还涉及土建、区间隧道、轨道系统、车站、机电设备、测试、试运营、树木伐移、管线迁改、交通导改等技术要求高且存在一定危险源的工程建设内容, 危险主要是火灾、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塌方、起重伤害、触电等安全事故。这类安全事故会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毁损、群体事件等不良后果。

(四) 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本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 加上用于本项目融资平衡的资产和收入会受到多种风险的影响, 包括国民经济状况、国家政策和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因素影响, 将进而影响到本项目资金的平衡。

(五) 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

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项目建设期间会对社会、经济造成一定的影响。包括: 征地拆迁、地区基础设施调整及建设、有关居民和单位安置等各种社会因素影响。如项目建设、运行可能引起当地基本生活成本的提高; 对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绿化等配套设施调整及正常使用的影响; 建设期间对当地商业经营状况的影响; 施工方案对沿线单位及居民的交通出行和正常生活的考虑, 项目周边公共交通情况变化, 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噪声干扰, 对生态环境的一定影响等。

(六) 其他有关的主要风险

1. 物价变动、设计及方案的变更等因素导致投资测算不准确从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2. 利率变动风险。在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和本项目计划发行的其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 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券资本市场利

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产生一定影响和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3. 政策变动风险。政府对本项目以及其涉及的有关产业、行业等在财政、税收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支持，若政府调整或改变现有的支持政策，将有可能对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不利影响。

4. 法律问题和风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建设和管理过程中，会产生实质或潜在的相关法律问题和合法合规风险，后续可能会演变成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对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现金流产生影响。

六、风险防控措施

（一）未取得文件批复后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和地方性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办理并完善相关手续，并及时高效地协调政府及有关部门机关的共识和支持，以落实项目为本。与政府及有关部门、机关、单位等紧密沟通，积极寻求解决途径，将可能存在的政策变动问题及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二）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应对项目进行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本项目以及可能影响用于本项目融资平衡的资产和收入的因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积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采取切实措施严格控制投资成本，按工程计划推进建设进度，及时进行审计监督，避免出现费用超支、工程延期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能够按质、按时及时投入运营，努力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应制定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预定工期计划，并对照工程实际进度，及时调整项目施工计划，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基础工程尽量避开恶劣天气施工，做好各类停水停电等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

（四）为防控安全事故风险，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应贯彻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在本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

(五) 为控制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 提高工作效率, 加快工程进度, 通过各种方式确保在建项目按时投入使用。

(六)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和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应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 按照资金获取能力, 提前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 并做好后续专项债券发行计划的有关准备和工作。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 充分盘活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用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 按照国办函〔2016〕88号文的要求, 切实实施并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七) 本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本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应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同时,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八)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一定注意合法及合规操作、管理, 及时进行法律及合规审查, 注重本项目实施、操作、管理和流程等的合法合规和严谨, 及时采取法律风险防控措施, 防止法律法规问题和风险的发生, 尽可能及最大限度地避免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将法律问题和风险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尽可能降低或消除。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内容, 并依据与政府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等已披露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且发行人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具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并且, 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三)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与立项有关部分的批复文件, 但本项目尚待取得的其他任何审批、许可、核准、批复、备案等, 后续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和地方性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并完善相关手续; 对于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要求及有关问题, 后续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及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 落实并完善。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说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石景山部分申报和主管单位以及本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等所述, 本项目资本金所占比例符合国发〔2015〕51 号文、国发〔2019〕26 号文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资本金制度的要求。

(四) 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性, 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及《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且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五) 如《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所述, 在对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石景山部分的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 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石景山部分能够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六) 本项目对应资产和用于本项目融资平衡的任何资产、收入和资金应按照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的要求进行管理, 保证前述资产和收入的独立性。

(七) 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具备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出具有关专业文件的相应从业资质。

(八) 轨道交通 1 号线支线工程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需及时且有效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如及时且有效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上述风险基本可控, 且有一定保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副本若干份, 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 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舒子平
舒子平



经办律师: 舒昭
舒昭

2026年9月10日

